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
(下稱「本基金」)

投資人通知(中文節譯文)

本公司謹以本函通知投資人，本基金之保管契約將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下稱「生效日」)變更。

由於瑞銀集團歐洲財富管理業務之組織架構調整，自生效日起，原保管機構瑞銀(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UBS (Luxembourg) S.A.；「原保管機構」)與其他瑞銀集團之歐洲成員公司，將併入並組成一歐洲公司，名為瑞銀歐洲股份公司(UBS Europe SE)。

由於以上合併，原保管機構瑞銀(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將終止其為盧森堡法律實體之地位，但相關業務將繼續持續運作，並移轉到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名下。

原保管機構所有的資產和負債，包括與本公司代表本基金的契約關係，亦將自動移轉到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名下。

就原保管機構提供予本基金之保管服務及條款將不會受到上述合併之影響或有任何改變。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總公司設於德國法蘭克福並登記於法蘭克福商業登記處，登記編號為 HRB 58164。該公司受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主管機關監管。

自生效日起，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將成為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如上所述，任何本公司代表本基金和原保管機構間之契約，包括保管契約，將於生效日自動移轉至瑞銀歐洲股份公司而無須重新簽署。所有就本基金現行相關的運作都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此項變更對現有投資人並無任何影響。

支付予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之費用將與目前支付予原保管機構者相同，本基金之費用結構將不會因此有變更或調高。

現行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會修改以反映此項變更；最新版本的公開說明書最遲將於 2017 年 2 月 1 日得於本公司免費索取。



盧森堡，2016年9月30日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